

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機關：產業發展局
法規委員會

案由：為廢止「臺北市二〇一〇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門票收費標準」案，謹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臺北市二〇一〇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門票收費標準」係為因應本府於九十九年十一月六日至一〇〇年四月二十五日期間，舉辦「二〇一〇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而訂定之，於九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經本府以府法三字第〇九八三六二六五四〇〇號令發布，另為貫徹社會福利政策、照顧弱勢族群並配合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之業務需求，故於九十九年九月二十日本府以府法三字第〇九九三二九五五六〇〇號令修正發布。惟花博會已於一〇〇年四月二十五日圓滿落幕，後續已無販售門票之必要，依據「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二款規定：「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廢止之：……二 規定事項已執行完畢，……。」本標準應予廢止。
 - 二、上開廢止理由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二款規定尚無不合，擬予廢止。
 - 三、本案業經法規委員會一〇〇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第五四六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四、檢陳擬廢止法規表及本標準條文各一份。
-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發布廢止，並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函送行政院備查及另函臺北市議會查照。

決議：

擬廢止法規表

法規名稱	發布日期文號	廢止理由
臺北市二〇一〇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門票收費標準	一、臺北市政府九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府法三字第〇九八三六二六五四〇〇號令訂定發布。 二、臺北市政府九十九年九月二十日府法三字第〇九九三二九五五六〇〇號令修正發布。	一、「臺北市二〇一〇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門票收費標準」係為因應本府舉辦「二〇一〇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而訂定，惟花博會已於一〇〇年四月二十五日圓滿落幕，後續已無販售門票之必要。 二、依據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二款規定：「規定事項已執行完畢，或因情勢變遷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法規廢止。準此，爰廢止本標準。

臺北市二〇一〇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門票收費標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以下簡稱產業局）。

第三條 本標準所稱門票，指由產業局自行或委託他人印製，適用於「2010 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以下簡稱花博會）期間入場參觀使用之票證。

第四條 花博會門票之類別、票種、票價及適用對象如附表。

第五條 符合臺北市政府公益、公共或教育等政策者，得減免票價；其相關規定由產業局另定之。

第六條 博會門票之收入，應依法定程序解繳市庫。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臺北市二〇一〇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門票收費標準表

類 別	票 種	票價 (新臺幣/元)	適 用 對 象
預售票	第一階段 預售票	二〇〇	一般民眾。
	第二階段 預售票	二五〇	一般民眾。
正式營運票	全 票	三〇〇	一般民眾。
	學生票	二〇〇	國民中學以上在校學生(須出示學生證)。
	優待票	一五〇	一、國民小學在校學生。 二、六十五歲以上老人(須出示身分證明)。 三、孕婦(得要求其出示相關證明文件)。 四、低收入戶(須出示相關證明文件)。 五、其他符合臺北市政府規定之優待身分者。
	下午票	二〇〇	下午一時以後入場者。
	星光票	一五〇	下午五時以後入場者。
	三日票	六〇〇	花博電子票卡持有者(得在花博會營運期間連續三日入場，使用期限自第一次使用日起算至第三日止)。
	全期間票	二五〇〇	花博電子票卡持有者(得在花博會營運期間不計天數入場，屬記名票卡，購票時請填寫個人基本資料並於現場拍照。票卡不得轉售或轉予他人使用，入場請由團體開道進入)。
	團體票	一八〇	十人以上集體購買者(入場時請持收據從團體開道進入，由服務人員依收據點算人數，並以當日入場者為限)。
	紀念套票	全票	三三〇〇
			一般民眾(每套含十二張全票)。

免費入場適用對象：

- 一、學齡前兒童。
- 二、身心障礙者(須持有身心障礙手冊)及其必要陪伴者一名。
- 三、帶團參觀並持有交通部觀光局核發之導遊證者。
- 四、各級學校校外教學透過花博預約系統申請之每班帶隊教師二名。
- 五、持有臺北市政府核發之志願服務榮譽卡及熱心公益卡者。
- 六、持有「二〇〇九年臺北聽障奧林匹克運動會」開閉幕式票根者。
- 七、其他符合臺北市政府規定之免費身分者。